滦州市古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滦州市古马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节 规划目的与原则 4
第二节 规划期限与范围 7
第二章 规划基础 8
第一节 现状特征 8
第二节 主要问题 9
第三节 机遇挑战 10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1
第一节 城镇定位与规划目标 11
第二节 空间策略 12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三节 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16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助力乡村振兴 17
第一节 耕地保护 1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9

第三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0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加强修复治理 21
第一节 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1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2
第七章 优化建设空间，推进乡镇发展 23
第一节 合理构建居民点体系 23
第二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23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25
第四节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26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8
第八章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29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29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30
第九章 加强设施支撑，保障镇村运行安全 31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31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 32
第三节 强化安全防灾体系 34
第十章 高质量建设镇政府驻地，提升空间品质 37
第一节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结构与布局 37
第二节 塑造镇政府驻地空间形态 39
第三节 营造镇政府驻地蓝绿开敞空间 40

第四节 完善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40
第五节 提升镇政府驻地综合交通 41
第六节 增强公用设施保障能力 42
第七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44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4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45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落实和用途管制 46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47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与原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细化落实《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科学指导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建设，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促进古马镇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和唐山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市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现代经济强市、繁荣美丽滦州”的奋斗目标，统筹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修复，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具活力、更有魅力、更加美丽的国土空间新格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古马镇篇章提供空间支撑。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底线约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严守国土安全、粮

食安全、生态安全底线，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人民群众的切实需求出发，完善城乡功能，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探索人本化、内涵式、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发展。高效、规范、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各类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策略，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结合滦州市山水特色的自然地理格局和悠久的人文历史遗存，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加强自然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历史文化脉络，彰显本地特色。

坚持公众参与、创新发展。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开门做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风景名胜区条例》

1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7.《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8.《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9.《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20.《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1.《唐山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3.《唐山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4.《滦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二节 规划期限与范围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古马镇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6962.31 公顷。镇域层面重点突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农业、生态、建设空间安排，居民点体系，各类设施统筹布局等内容。

镇政府驻地包含古马村、潘庄村，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99.04 公顷。镇政府驻地层面突出用地布局、设施配置、蓝绿开敞空间安排、特色风貌塑造等内容。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 7 条 区位交通优越

古马镇位于滦州市南部，北与滦城街道为邻，西接小马庄镇，南抵滦南县，东邻响堤街道。镇人民政府距滦州市人民政府 12 公里。镇域内迁曹铁路、迁曹高速贯穿南北，何茨线、滦古路斜穿东西，乡道 172、173、182 在镇域中穿过。镇区位于何茨线沿线，交通便利。交通便利。

第 8 条 资源特征独特

古马镇位于滦州市南部，地貌类型为滦河冲积平原，水资源、矿产资源、历史人文资源较丰富。

港北起义纪念碑位于港北村，“港北起义”是著名的冀东大暴动的首义，也是滦州市最具知名度的革命事件之一。曹北店子村为全国文明村，西老里村为民主法治示范村。

第 9 条 产业特色明显

镇域第一产业以小麦、玉米种植为主。除传统农作物种植外，还有花生种植业、大棚种植和养殖业等。

滦州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部分位于古马镇，随着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进一步建设完善，可带动古马镇居民就业。古马镇镇域内还存在少量零散工业企业，主要

以建筑建材、塑料制造为主。

第三产业以农资销售、果蔬收购为主，个体经济以钢铁、木材营销、花生米营销和果蔬批发较为活跃，传统集贸市场在服务业中仍占据主要地位。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 10 条　各类资源未能有效保护利用

古马镇位于滦州市南部，地貌类型为滦河冲积平原，水资源、矿产资源、历史人文资源较丰富，但至今产生的经济效益很低。古马镇域内的港北起义纪念碑等历史文化资源利用现状仅为修缮保护，未做进一步充分开发利用。

第 11 条　产业发展缺乏科学引导

古马镇产业特色明显，大型农业产业项目开始谋划布局，但是，从全镇来看，龙头企业未成型，农产品生产没有形成品牌；现有资源未能充分利用，第三产业发展比较滞后，农业产业链短；产业发展缺乏规划引导，现状产业自由发展不成体系，引进的产业项目无法快速有序推进，带动本镇经济发展。

第 12 条　人居环境品质亟须提升

镇区环境品质一般，且集聚带动能力不强。农村地区整体服务品质较低，环境较差，无法满足居民高品质生活需求。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第 13 条　对外交通条件改善利好乡镇发展

迁曹高速、唐秦高速的建设利好古马镇，将大力提升对外交通能力。有助于古马镇优化投资环境，加快资源要素流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和城镇发展。

第 14 条　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建设带来发展契机

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的建设，将对古马镇城镇和产业空间格局的形成发挥新的带动作用。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的建设将为古马镇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对园区周边配套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 15 条　政策叠加优势激活土地活力

滦州市被确定为国家级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城市，应探索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提高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试点政策叠加带动下，可有效激发农村沉睡土地要素，盘活低效闲置土地，释放发展动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要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第 16 条　统筹国土空间安全与高质量发展难度大

古马镇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有限，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发展空间与耕地空间高度重合，城乡建设需求不断挤占耕地资源，进行开发复垦的难度较大。

第 17 条　绿色低碳对产业发展带来新挑战

“双碳”目标下，产业转型升级更加紧迫。镇域范围内

众多的零散工业用地，多采用作坊式生产模式，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偏低，粗放发展模式难以为继。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第一节 城镇定位与规划目标

第 18 条　城镇定位

以新型工业为核心、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现代商贸物流为支撑，集文化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小城镇。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依托大棚蔬菜、畜牧养殖等资源，打造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区、花生繁育示范区、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等多个农业产业示范区，做大做强现代农业。

着力发展新型工业。经济开发区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落位古马镇，规划大力发展煤化工、生物质等精细化工产业，推进精细化工和新能源、新材料为主体的新型化工基地建设，打造先进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新型化工产业基地和省内规模最大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第 19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生态宜居镇。严格落实底线控制指标，有序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耕地碎片化现象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和耕地得到有效保护，农村一二

三产业融合发展初见成效；进一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经济与生态协同发展，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完善建设区域的公共服务功能，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到2035年，建成高质量发展示范镇。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安全和谐的国土空间格局，成为滦州市魅力宜居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乡镇典范。农业空间更加优质，耕地规模、质量与布局实现全面提升，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空间格局更加优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基础设施安全韧性大幅提升，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健全。建设成为生态宜居、城乡融合、产业强劲的滦州强镇。

到2050年，全面建成高质量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乡镇，成为魅力宜居、经济繁荣、开放共享、镇村协同、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群众幸福感全面提升，城乡差距缩小，城乡之间实现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融合发展。

第二节 空间策略

第20条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碎片化治理和提质改造作为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重点措施，纳入提升耕地质量、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统筹生态修复与国土空间治理。优化并集约节

约利用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第 21 条　城乡统筹、差异引导

树立城乡一盘棋观念，引导土地、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实现城乡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工业向园区集中，充分发挥城镇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 22 条　产镇联动、彰显魅力

按照地域相连、产业互动、功能互补的原则，努力实现资源互惠互利、设施共建共享的抱团式、共赢式、差异化发展。增强镇政府驻地综合承载能力，补齐设施短板，打造宜人尺度的生活圈，提升居民生活服务保障。有序推动镇区、低效工业等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塑造特色活力的公共开敞空间，提升镇区环境品质。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23 条　统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内容，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确保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55.11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3162.13 公顷。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 24 条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2035 年，全镇域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72.1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6.22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5 条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主体功能分区，古马镇全域为城市化地区。鼓励人口向镇区转移和集聚，重点保障民生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承载力和竞争力。重大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化工园区，限制在城市化发展区以外新增大规模产业园区。

第 26 条　构建国土空间发展总体格局

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发展、镇村布局，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类要素，产业、交通、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发展类要素，构筑“一核、一廊，三区”的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一核”指古马镇区，推进扩容提质，促进产城融合，发挥紧邻化工园区的区域服务功能。

“一廊”指溯河生态廊道，加快生态廊道建设，恢复河渠生态功能。

“三区”指西部的现代农业片区，中部的滦州市经济开发区和东部的休闲农业片区。

现代农业片区。大力发展节水型现代农业，夯实粮食安全核心保障区，营造特色田园生态基底。

滦州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大力发展化工产业，打造先进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新型化工产业基地和省内规模最大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休闲农业片区。重点发展都市农业、乡村休闲旅游、住

宿接待等特色产业。

第三节 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第 27 条　深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5 类国土规划分区，立足片区土地利用现状，稳定农用地结构，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恢复湿地和陆地水域等生态空间。

农田保护区。为镇域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区域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是镇区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对各类城镇建设用地实行用途管制。

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在该区域内加强村庄建设引导，鼓励集聚节约、绿色发展；以“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

一般农业区。该区域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该区域要合理安排必要的农业生产设施，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发展需要。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该区域可以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第 28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约束性指标，立足土地利用现状，稳定农用地结构，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保护和修复陆地水域等原有空间，统筹安排各类用地。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稳定耕地面积与布局。通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逐步引导园地、林地退出占用耕地，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合理框定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在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的同时，有序推进村庄用地整合，到规划期末，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助力乡村振兴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 29 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切实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稳定镇域的优质耕地布

局。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镇党委和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30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31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改进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占补平衡、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进出平衡的管理机制，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不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形外，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导致耕地减少的，均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 32 条　持续提升耕地质量

以国土综合整治为抓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

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规划将耕地碎片化治理作为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重点措施，提升农田集中连片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成“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渠系配套、设施齐全、旱能浇、涝能排”的高产生态良田；改善农田生态，培育健康土壤，提升耕地质量，守住耕地数量和质量红线。加强耕地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和评价制度建设，助力耕地质量、生态“双提升”。

第 33 条　提升耕地生态功能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使用，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合理规划耕地休耕面积，提高土壤的肥力和水分保持能力，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全面提高耕地综合生产功能。对损毁耕地进行整理和修复，恢复耕地的种植条件及生产能力。提高各类灾害的预警能力，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减少灾害对耕地的影响。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 34 条　　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落实国家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要求，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镇域北部发展蔬菜种植，镇域中部发展花生种植，镇域南部发展小麦、玉米种植。

第 35 条　打造特色和优势农业片区建设

按照“规模化、集约化、融合化”发展思路，打造 3-4 个农业产业示范基地，促进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化发展。依托大片永久基本农田，以科技为引导，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打造古马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基地；发展大棚种植，畜禽养殖，打造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基地；依托花生种植基础，发展花生种植、加工、研究、技术培训于一体的花生繁育示范基地；依托老龙湾渔场，打造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加快农户土地集约化，促进土地连片规模化，加快先进种植技术与装备的应用，在不打破小农户分散经营格局的情况下，加速种植结构的调整与统种统收、统防统治以及统销统结的实现。

第三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36 条　强化农用地综合整治

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对田、水、路、林、村开展综合整治，在保护生态环境和乡村历史文化的基础上，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适度推动农田规模化经营，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推动全域范围内低效残次林整理、工矿废弃地整治、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推进农林复合利用。提升镇域范围内耕地土壤肥力与病虫害防治，保障绿色高质高效农业发展空间。

第 37 条　稳妥推进建设用地整治

审慎稳妥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将农村废旧宅基

地连片、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等区域划定为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在保障项目区内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振兴，增强乡村自我造血功能。

第 38 条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国土综合整治为抓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质量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加大政策扶持，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耕地耕作条件，提高耕地产能，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主要位于镇域西部。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加强修复治理

第一节 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9 条　强化用水总量管控

依据上级下达用水总量，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外调水与本地水、地上水与地下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的优化配置，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第 40 条　保护和节约利用水资源

通过节水措施治理地下水超采。通过优化种植结构和灌溉结构、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建立节水示范工程等措施大力加强农业节水。通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广节水技术和建立节水示范工程等措施加强工业节水。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41 条　适度开展国土绿化工程

落实上级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有序推进植树增绿工程，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改善生态环境。构建交通绿色廊道，重点保障镇域内过境交通干线两侧林地布局；实施乡村国土绿化美化，整理村庄闲置建设用地为林地，突出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

第 42 条　落实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对溯河开展保护与修复工作，包括河岸带生态修复、水域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综合整治、沿岸防护林建设等工程。有序开展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清淤、岸坡防护、堤防建设等措施。

第七章 优化建设空间，推进乡镇发展

第一节 合理构建居民点体系

第 43 条　构建三级镇村体系

规划全镇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结构，形成“1-3-12”发展格局。即古马镇区 1 个镇区，大门庄村、店坨村、老里庄村 3 个中心村，港北村、兴隆庄村、小霍庄子村、克家庄村、包麻子村、张边庄村、曹北店子村、鲁各庄村、大霍庄子村、小宋庄村、小老里村、南新立庄村 12 个基层村。

第 44 条　明确镇村职能分工

依托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特点，定位村庄职能分工，作为未来村庄发展的主要方向。镇政府驻地重点完善教育、文化、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强化产业支撑，完善商业服务功能，提升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能力。中心村适当提升设施标准，完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加强对周边村庄服务带动能力。基层村在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的基础上，可适当简化相关配置，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第二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第 45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结合古马镇发展实际，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

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规划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得突破2020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

第46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在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聚，边界内建设用地适用范围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用地，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项目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第47条　积极落实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包括秦唐高速、赤曹国道、迁曹高速的空间建设需求。明确充换电站、加油加气站等区域基础设施的布局、规模、管控要求。

第 48 条　加快落位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及规模，主要包括养老设施与殡葬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实现覆盖率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构建全民共享、便捷实用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 49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三区、多基地”产业发展结构。

“一核”指古马镇区，是化工园区的服务配套基地;

“一带”指溯河生态景观带;

“三区”分别指滦州市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种植区、休闲农业观光区;

“多基地”分别指高标准农田示范基地、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基地、花生繁育示范基地、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基地。

第 50 条　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充分利用试点政策优势，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激发农村用地活力。以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物流仓储等经营性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为主，优先选择发展基础好、入市需求强烈的古马村、柴各庄村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 51 条　统筹工业用地布局

统筹工业用地布局和功能分区，引导工业用地向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集中。优化乡村工业用地布局，引导农产品初

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合理布局、适度集中。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加快低效用地调整、改造和提升，制定各类低效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探索商业用地、办公用地、科研用地等用地功能的兼容混合。

第 52 条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优先将闲置的工业、商业等闲散建设用地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第一产业，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及产业链延伸，树立品牌形象；优化发展第二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企业等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提高经济效益；强化发展第三产业，依托乡村文化和历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产业，重点打造港北红色文化教育基地、老龙湾生态疗养中心等旅游节点。

第四节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第 53 条　推动城乡生活圈建设

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结合镇村体系结构，以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为主要内容，按“城镇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般村生活圈”三级体系

进行配置，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 54 条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

至 2035 年，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第 55 条　规范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对现状卫生院进行扩建，按照乡镇卫生院标准建设，完善医疗设施。保留各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承担本行政村的公共卫生服务及一般疾病的诊疗工作，方便居民就诊拿药和完成简单的应急处理。

第 56 条　完善公共文体设施配置

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文化活动中心，内设小型图书馆、老年活动中心、图书室、科技活动中心、体育活动中心、党史馆等文体设施。规划农村配备两室一场（图书室、文体活动室、文体活动广场），全民健身设施结合小广场和集中绿地设置。

第 57 条　保障社会保障设施建设

依据上位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新建 1 处养老服务机构。以中心村为依托设置托老所，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日常的生活服务，宜结合卫生室综合设置。

第 58 条　合理配置商业用地

规划依托现状，沿何茨线设置商业街区，设置生鲜超市、百货、餐饮、邮政营业所等商业金融设施，打造镇区商业轴带。规划在镇区中部建设农贸市场，提供农副产品、日用消

费品交易，满足居民日常生活。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59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统筹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空间。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落实复垦减量要求，通过空心村治理、村庄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等方式，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与 2020 年现状规模相比不增加。

第 60 条　推动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盘活利用，逐步建立“先存量、后增量”的建设用地供给模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老旧工业区、老旧镇区改造。推动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提升，盘活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和低效集体建设用地等闲置低效建设用地。

第 61 条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快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散、低效建设用地整理、流转。流转指标重点保障产业园区、民生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用地、乡村振兴等用地需求，逐步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 62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优化城镇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镇紧凑发展，提

高镇区土地综合承载能力。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空间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模式。统筹城镇各功能区用地，鼓励功能混合，促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第 63 条　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为应对本镇发展的不确定性，预留一定的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镇域内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如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电商等）等用地。

第八章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64 条　加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古马镇域现存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港北起义纪念碑。加强对港北起义纪念碑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

第 65 条　科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

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

第 66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古马镇有古遗址 3 处,分别为古马庄村东南遗址(战国)、东老里村遗址（战国）、杨家湾遗址（汉、辽、金）；古墓葬 1 处，即东老里庄墓地（清）。

规划对现有历史文化资源加以保护。依托特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推进文、旅、农、商融合发展。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67 条　明确城乡特色风貌分区

依据上位规划，古马镇西部属于“中部平原乡村风貌区”，古马镇东部属于“东部城镇集中风貌区”。

依托溯河滨水生态和广袤的平原农田景观，划分为四大风貌区，即大田景观风貌区、特色小镇风貌区、工业风貌区、休闲农业风貌区，构建田园、城镇和村庄相互嵌入交融的总体风貌格局。

第 68 条　加强城乡风貌分类引导

大田景观风貌区。结合传统农业、现代农业的发展，形成开阔连片的农业空间，结合花生种植、蔬菜种植等因地制宜地打造不同主题的农业景观。乡村聚落应注重保持具有地

方特色的乡土生活气息和传统风貌，以低层、低密度建筑为主，体现绿色、休闲、原生态的特征。

特色小镇风貌区。镇区完善居住和服务设施配套，强化绿化景观系统塑造，形成环境优美、空间通透、精致舒适的景观环境。建筑以现代风格为主，以暖色调为主，打造清新明快、紧凑高效的宜居宜业小城镇。

工业风貌区。滦州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聚集多家企业，体现现代工业文明特征，展现开发区形象。建筑以现代风格为主，以灰色调为主，打造高效冷静、充满朝气的现代工业区。

休闲农业风貌区。依托老龙湾把观光旅游与农业结合在一起，建立综合利用的生态模式，强化生产过程的生态性、趣味性、艺术性，为游人提供观赏和研究的场所，形成林果粮间作、农林牧结合等农业生态景观。乡村风貌以现代农业、田园生活、瓜果飘香为构建元素，塑造现代田园村庄风貌。

第九章 加强设施支撑，保障镇村运行安全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第 69 条　落实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加强与区

域交通网络联系，合理布局公路、物流等设施，推动镇域内交通一体化。

第 70 条　构建外联内场的综合交通网络

依托镇域现状公路网络，完善公路网体系，强化古马庄镇区与各村庄之间的道路联系。支撑乡村产业振兴、旅游发展、资源保护利用，优化道路交通网结构，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进行整体规划。

第 71 条　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交通系统

镇区与中心城区、周边村庄间形成便捷化公共交通网络。在镇区建设公交站，形成镇区有效联系周边城镇的交通节点。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建设一个经济、方便、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以干线公路为纽带，实现城乡公共交通统筹协调发展。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

第 72 条　增强供水保障能力

规划近期水源仍然以地下水为主，远期供水由多种途径解决，主要包括滦河水、新滦河、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取水等。

远期实行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供水。镇区及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周边村庄由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地表水厂集中供水，其他各村独立供水。到 2035 年，镇区及村庄自来水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 73 条　提高排水防涝能力

按照区域协同、分区设防、重点保障的原则，统筹排水管网、水系、调蓄水面、地表径流等要素，构建蓄排结合的排水防涝格局。镇域内各村庄雨水排放应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河流、沟渠、坑塘等。规划雨水排放出路为天平沟。村庄建设规划，应进行科学的竖向设计，维护现状的自然水系系统（沟、坑、渠等），节省工程量，确保雨水排放及时、顺畅。

加强城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无害化处置。规划镇区及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周边村庄污水通过管道排放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其他村庄单独建设或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循环使用水资源，力争实现污水重复利用。在农村推广分散式生态化的污水处理技术。到 2035 年，城镇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

第 74 条　保障镇村电力供应

古马镇现状用电由古马 220 千伏变电站、港北 35 千伏变电站提供电力。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的古马镇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保障各级用户供电稳定性，供电率达 100%。

第 75 条　加强通信设施建设

规划保留现有的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建设通信设施，设置通信机房、传输节点、基站等，满足通信服务需求。规范邮政快递业务，实现多种快递业务同步发展。到 2035 年，全镇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100%。

第 76 条　提高供热保障能力

规划采用集中供热为主、分散供热为补充的供热方式。推进多元化清洁取暖方式，规划镇政府驻地实现集中供热，热源以镇区新建供热锅炉房为主，以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工业余热为补充。距离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较近的村庄，可采用集中供热，其他村庄主要采用分散供热。到 2035 年，集中供热和清洁供热普及率达到 90%。

第 77 条　提升燃气供应能力

气源沿用陕京二线永唐秦天然气支线供气。完成村庄燃气管道敷设，保证村户生活用气。随道路建设燃气管网，采用中压 A 一级压力级制，中压管网采用环枝状结合方式布置，以提高供气的可靠性。到 2035 年，供气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居民生活燃气 100%覆盖。

第 78 条　健全环卫设施建设

规划在镇区设置 1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各村庄建立垃圾清理日常管理制度。

镇区按每平方公里 3—5 座标准，结合公共建筑、开敞空间设置公厕，每个村庄不少于 1 座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全部建为水冲式。

第三节 强化安全防灾体系

第 79 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规划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溯河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严格管理河湖水系的蓝线，严控洪涝风险控制线。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及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等行为，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第 80 条　建立合理消防体系

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完善城乡消防设施、消防装备、通信系统等，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消防体系。

依据上位规划，经济开发区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建设的特勤消防站，辐射响堂街道、古马镇，可以为古马镇提供保障。

规划镇区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各村设微型消防站，承担乡镇、农村火灾扑救和预防工作。镇域各村庄要成立各村自保性质的志愿消防队和建立各种防灾设施，并贯彻落实消防管理条例。

第 81 条　提升抗震防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古马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地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Ⅷ度。全镇抗震按照Ⅷ度设防，生命线工程等重点设防类建筑工程提高一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

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 82 条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室外避难场所主要为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停车场、空地等室外场地。室内避难场所主要利用现有的体育馆、学校、社区（街道）中心、福利设施等室内场所。

第 83 条　规范危险品存储与运输

规范油气运输线路布局。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与居民区、工厂、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等人口密集区以及建（构筑物）、铁路、公路、市政公用地下管线及设施、军事设施、电力设施、其他强腐蚀性管道及设施等设置必要的安全保护距离。对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煤气、天然气调压站、燃气阀室等设施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第 84 条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利用符合标准的一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平时”用作旅游、康养等，在公共卫生等重大公共事件突发时立即转换为隔离收治设施。

探索社区公共服务点功能拓展复合利用。通过嵌入、配建等方式，因地制宜在城乡社区建设基层综合性公共服务点，“平时”可以作为公共驿站，司机之家、执勤岗亭、志愿者工作站等，提供暖心便民服务，“急时”改造为临时隔离点、医疗服务点。

第十章 高质量建设镇政府驻地，提升空间品质

第一节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结构与布局

第 85 条　明确发展思路

镇政府驻地运用“城市更新”思维，进行建设用地挖潜，由粗放发展向集约发展转变。居住用地以“拆、改”为主，公共服务设施以“留、改”为主。根据古马镇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古马镇区未来发展方向是向东北方向发展。

第 86 条　构建“一心、一轴、两区”的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一轴、两区”的空间结构布局。

“一心”指镇区综合服务中心；以镇政府为核心，强调五分钟生活圈的设施安排，补齐各类服务设施，合理预留提升城镇环境的生态绿化空间。

“一轴”指沿何茨线打造的镇区商贸轴;

“两区”即北部城镇活力生活区，南部新型宜居生活区。北部城镇活力生活区指包括镇政府、文化活动中心及新建公园等在内的镇区北部充满活力的生活区；南部新型宜居生活区指按照城镇标准建设的集居住及配套服务为主的新型宜居生活区。

第 87 条　明确规划分区及建设指引

坚持均衡发展、宜居宜业的原则，细化镇政府驻地规划

分区为商业商务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绿地休闲区和物流仓储区。

商业商务区。主要沿镇区何茨线两侧分布，以提供商业就业岗位为主导功能，以现状商业设施为基础，营造多元化、现代化、便民化的高品质商业空间。

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北部和南部，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导功能，以建设“好街区”“好社区”和“好房子”为目标，加强与居住安全和宜居品质密切相关的交通、市政和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推动高品质城镇生活居住片区建设。

综合服务区。主要布局在镇区中部区域，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导功能，合理布局各类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实现覆盖率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

物流仓储区。分布在镇区西部，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功能。

绿地休闲区。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布局方式，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第 88 条　优化调整镇政府驻地用地结构

根据镇政府驻地的发展空间结构，合理布局各类功能设施。规划完善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体系，形成方格网式路网结构。

合理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沿何茨线分布，主要包括生鲜超市、百货、餐饮、邮政营业所等商

业金融设施，打造镇区商业轴带。规划在镇区中部新建农贸市场，提供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交易，满足居民日常生活。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镇政府驻地居民提供游憩休闲空间。规划结合镇区公园、广场综合设置体育活动场地，配置健身器械，为居民提供便捷活动场所。

第二节 塑造镇政府驻地空间形态

第 89 条　塑造特色城镇风貌

结合镇区功能，引导两类特色景观风貌区，即城镇活力风貌区、新型社区风貌区两大风貌片区。北部城镇活力风貌区以活力商业街和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展现活力、现代的形象。南部新型社区风貌区以简洁的形体搭配、丰富的色彩配置和主次分明的建筑高低错落，展现简洁、明快、多彩的建筑景观风貌。

第 90 条　加强交通廊道沿线风貌管控

打造沿何茨线景观轴线，提高沿线绿化水平，塑造道路景观节点。管控沿线建筑高度、色彩等，沿线建筑应形成由近及远逐渐升高、协调过渡的层次变化形态。既有建筑的改建扩建应符合新建建筑管控要求。

第 91 条　强化开发强度管控

根据不同地段、区位以及不同建筑类别，考虑土地资源充分利用及合理的经济效益，镇区设置三级开发强度分区。一级为低强度分区，主要为仓储用地及公用设施用地。二级为中强度分区，主要为住宅、教育、机关团体、文化及医疗

用地。三级为高强度分区，主要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第三节 营造镇政府驻地蓝绿开敞空间

第 92 条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绿地系统由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及附属绿地等组成。根据“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的基本原则，规划广场及公园绿地。内设休闲座椅、体育健身场地等休闲设施，为居民提供使用方便、可达性好、层次丰富的绿化游憩空间。

第 93 条　构建“一轴、多点”的蓝绿开敞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轴、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点线结合，形成多层次、全渗透的绿地系统，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活动空间。

“一轴”指沿何茨线打造的道路生态景观轴。

“多点”即内部规划的公园绿地及沿线景观节点。

第四节 完善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第 94 条　构建镇政府驻地 15 分钟生活圈

按照以人为本、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原则，构建镇政府驻地 15 分钟生活圈体系。规划镇政府驻地内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按两级设置。城镇级设施主要集中布置在城镇中心，小区级设施则分布在居住区内部。重点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优化居住区内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95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古马镇人民政府，作为镇级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全镇。对古马村、潘庄村现状村委会进行改造升级。

规划保留现有文化活动中心。丰富文化活动中心功能，建设图书室、体育活动室、老年活动室、妇女儿童活动室及健身场所等，并建设娱乐中心，提供放映、数字阅读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镇卫生院，完善医疗设施，提升医护人员业务水平，建设镇级标准卫生院。构建以镇卫生院为基础，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为补充的新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规划形成以家庭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辅助，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协调发展，多种养老方式相互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新建乡镇养老院一处。

第五节 提升镇政府驻地综合交通

第 96 条　构建主次分明的交通网络

镇政府驻地道路网以方格网为主，维持镇政府驻地内部既有路网格局，畅通干线道路系统，妥善处理过境公路与镇政府驻地道路关系，建立高效的镇政府驻地交通及便捷的各片区联系交通。规划构建“主干路、支路”两级道路系统。

第 97 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构建高水平、多层次的绿色公共客运服务体系，提升公共交通吸引力，确立公共交通在城镇客运系统中的主体地位。规划在主要功能片区之间设置公交走廊，以何茨公路为主要

公交路线，合理设置公交站点。

第 98 条　合理布局静态交通

合理配置停车设施供应总量，建立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公共停车为补充的供应体系。规划新建 1 处社会停车场，新建公共绿地周边配置适量停车场地。停车场的建设应考虑新能源车辆的停放需求。

第六节 增强公用设施保障能力

第 99 条　保障给水工程建设

规划镇政府驻地生活用水采用集中供水方式，由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地表水厂供给。镇区自来水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 100 条　完善排水工程建设

规划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根据自然地形条件，遵循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规划雨水沿路就近排入坑塘或农田，最后汇入溯河。

规划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收集汇入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处理后的污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观赏水体用水、绿地、道路浇洒用水。

第 101 条　保障电力供应安全

规划镇政府驻地用电由古马 220 千伏变电站供应。规划电力线路采用架空形式，变电站出线区、高压线下不宜种植乔木及建设建筑物，可种植低矮植物。结合道路建设，合理

组织线路，消除安全隐患。

第 102 条　保障通信设施建设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完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促进多网融合发展，加快新一代移动网络建设。加快传统电信网向智能网转变，实现通信的数字化、综合化、智能化和宽带化。到 2035 年，实现镇政府驻地家庭光纤全覆盖，无线网络覆盖率在 95%以上，主要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第 103 条　加强供热工程建设

在镇政府驻地西部新建一座供热锅炉房，作为镇政府驻地集中供热的主要热源，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工业余热作为补充热源。结合镇政府驻地采暖用户布局，沿主要道路敷设供热管道，供热管道采用地埋方式敷设。

第 104 条　推进燃气工程建设

至规划期末，全镇建立完善的天然气供气系统。气源来自陕京二线永唐秦天然气支线。天然气管道采用枝状管网，采用地下直埋方式铺设，走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和大用户。

第 105 条　健全环卫设施建设

按照“集中布局、集约建设、市容美观、安全卫生”的原则，补齐各类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在镇政府驻地西部建设 1 处生活垃圾转运站。结合公共建筑、开敞空间设置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可与公厕同设。生活垃圾收集点宜采用密闭方式，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

第七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第 106 条　完善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排水防涝体系，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降雨蓄水能力。

根据流域或区域防洪规划，制定水文监测预警、洪水调度运用、群众撤离安置等非工程措施。强化防洪能力，规划采用源头削减、中途转输、末端调蓄等多种手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实现良性水文循环，维持和恢复城镇的“海绵”功能。

第 107 条　强化城镇消防规划

依据上位规划，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建设的特勤消防站，辐射响堂街道、古马镇，可以为古马镇提供保障。

规划镇区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依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配备消防设施。以镇区内干路、支路作为消防通道。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禁止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第 108 条　保障抗震工程建设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古马镇区地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Ⅷ度。镇政府驻地抗震按照Ⅷ度设防，生命线工程等重点设防类建筑工程提高一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

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09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10 条　明晰主体责任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涉及修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的，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组织。加强领导干部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

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落实和用途管制

第 111 条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城镇职能定位、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和详细规划的管控引导要求。

第 112 条 管控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统筹乡村地区土地、产业、资金、政策的实施性规划。

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侧重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主导功能、开发强度、城市设计等控制引导要求，十分钟、五分钟生活圈设施分级配置要求。

第 113 条 制定通则式村庄管控要求

聚焦村庄建设规划管理实际需求，通则式管控重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明确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守牢乡村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指引村庄有序建设，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第 114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按照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实施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依据规划分区，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加强镇村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增量和存量，明确规划实施时序。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第 115 条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将古马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纳入滦州市实施监测网络。以“数字化”“网络化”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监测的“智能化”为目标，实时采集和接入多源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进行动态监测，特别是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开展重点监测；重点围绕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刚性管控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开展及时预警。

第 116 条 加强公众参与

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加强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规划咨询工作，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

第 117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绩效考核机制，明确国土空间规

划实施的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将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目标与要求。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督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118 条　推进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耕地质量为目标，推进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包括低效农用地整治、土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

第 119 条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设施。落实河北省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要求，建立网络化交通体系。完善落实迁曹高速、唐秦高速、钢联路西延及拓宽项目、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园区道路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等。

第 120 条 开展全域综合整治，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低效园林地整治，提升耕地集中连片度及规模化种植。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田间路翻修硬化、灌溉渠清理疏通等。

滦州市古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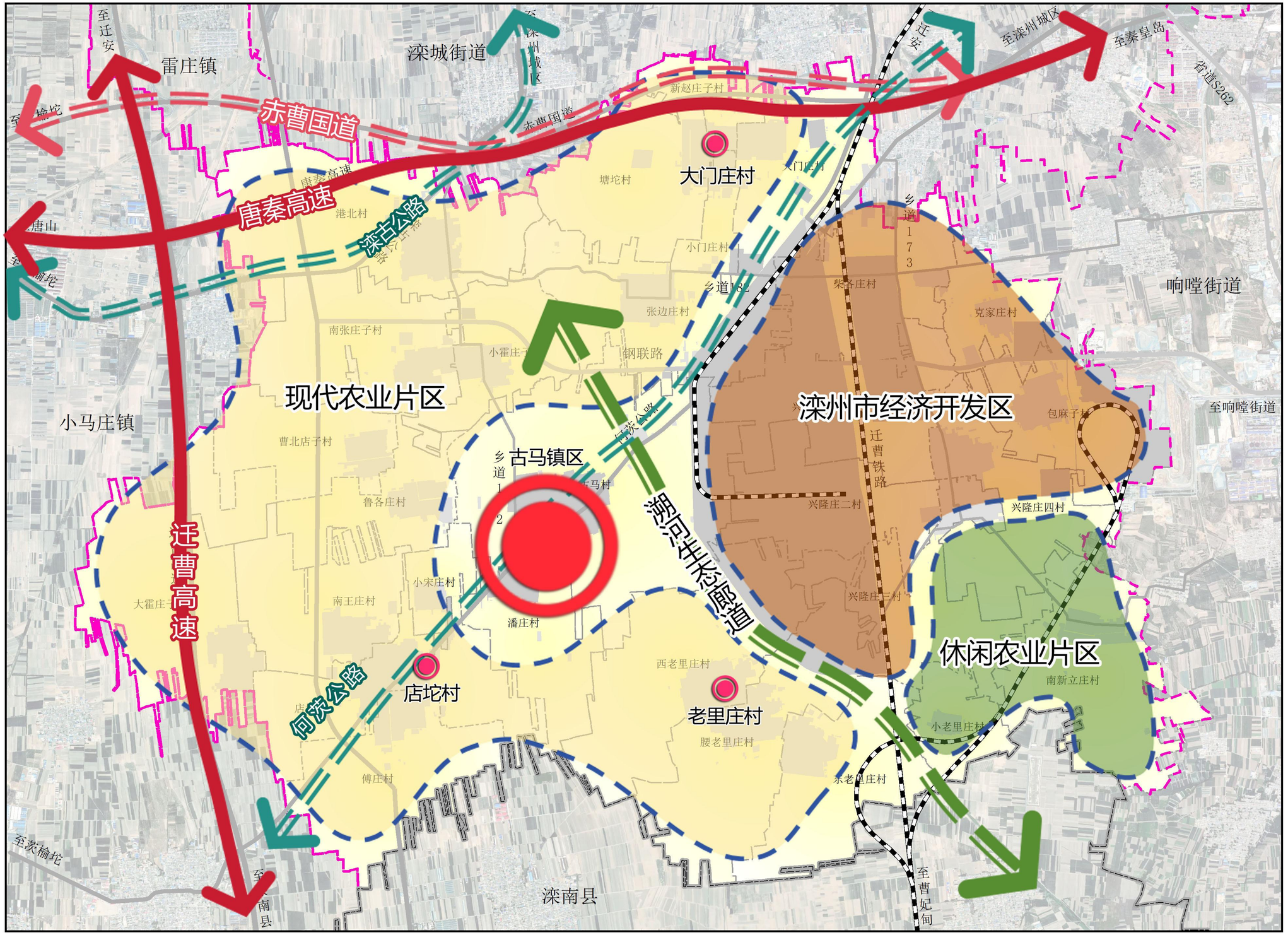

滦州市古马镇人民政府　编制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滦州市古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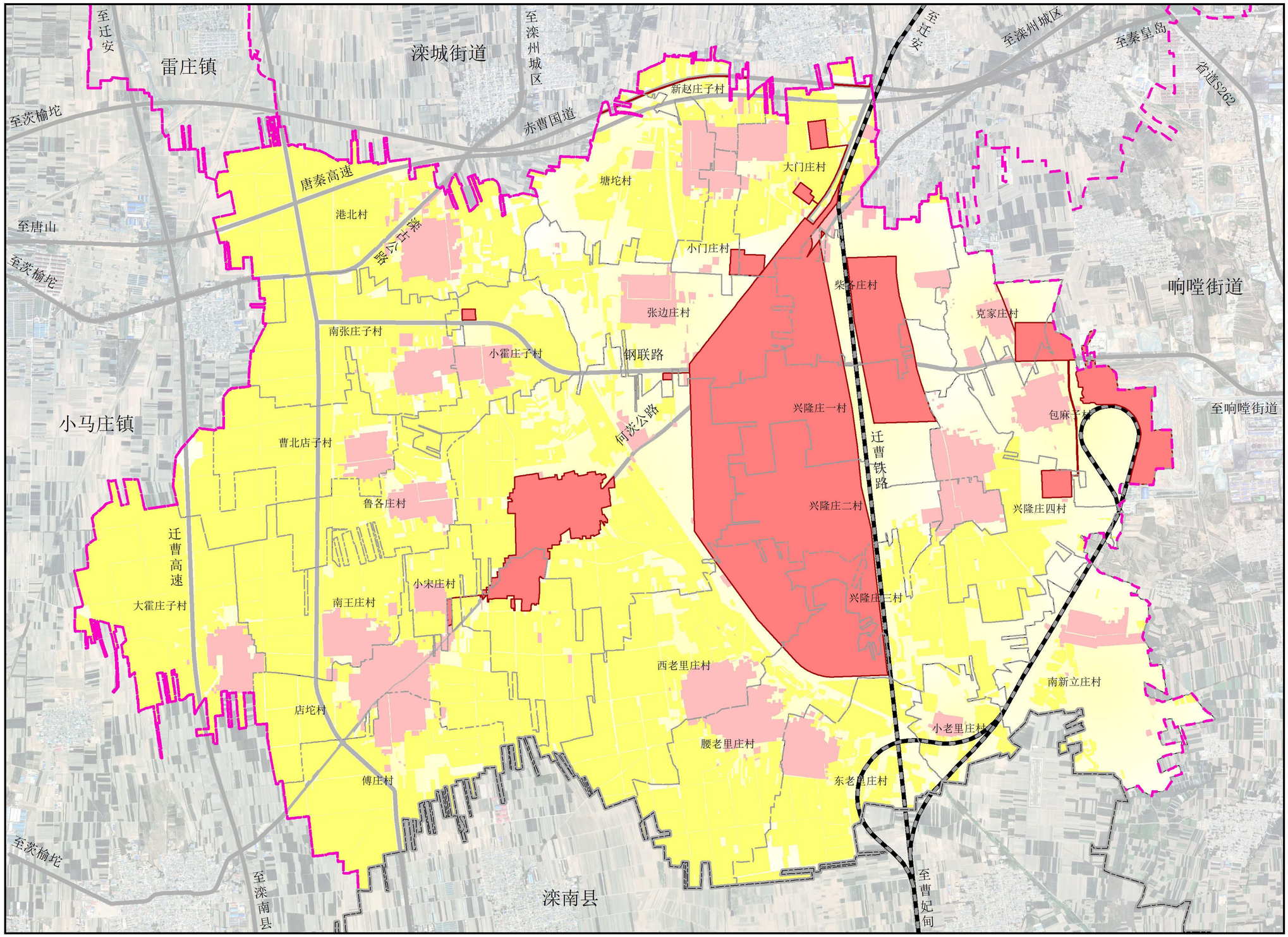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 2,000 米

图 例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市界
- 镇界
- 村界

滦州市古马镇人民政府　编制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滦州市古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景观风貌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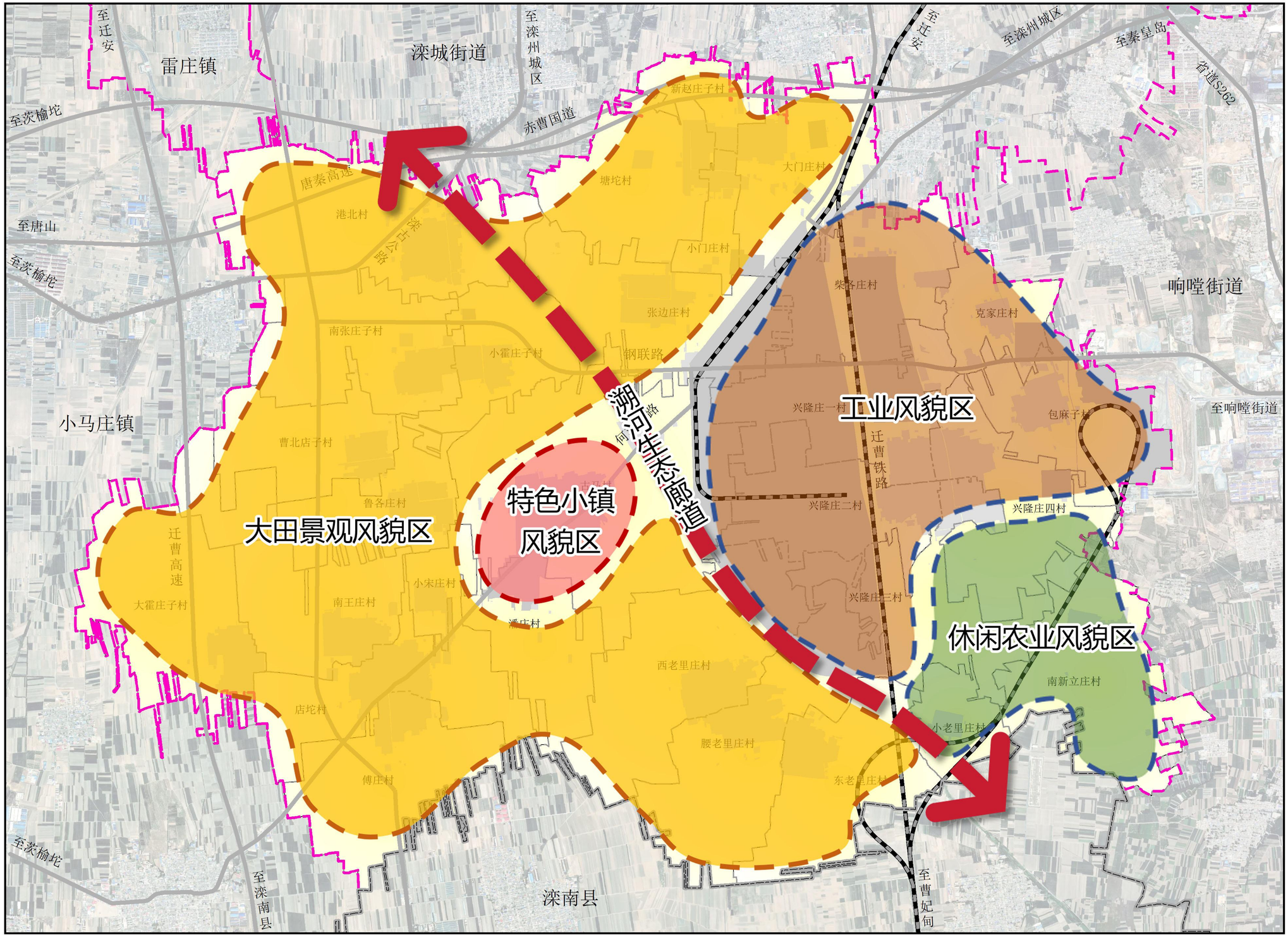

滦州市古马镇人民政府　编制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滦州市古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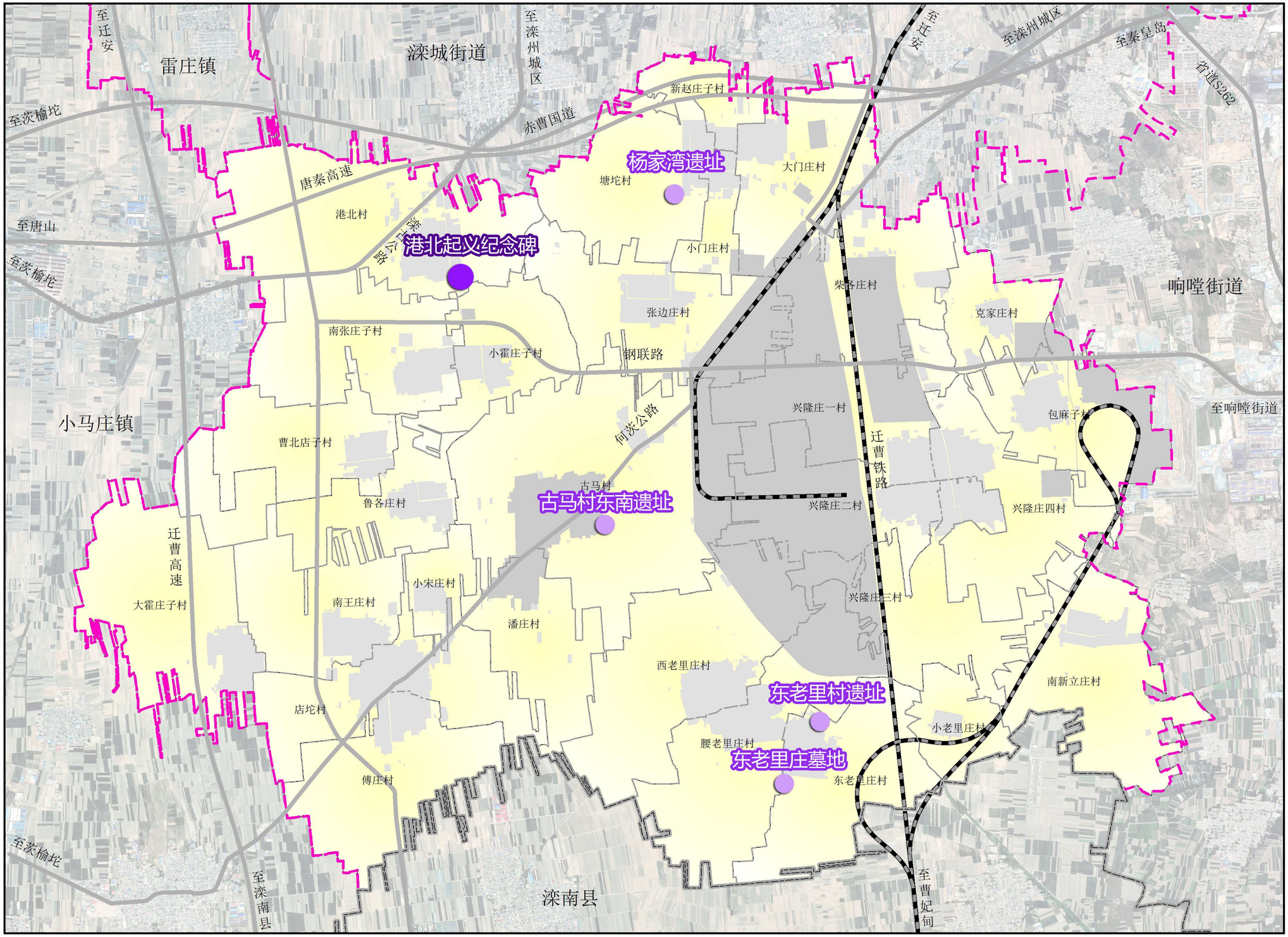

滦州市古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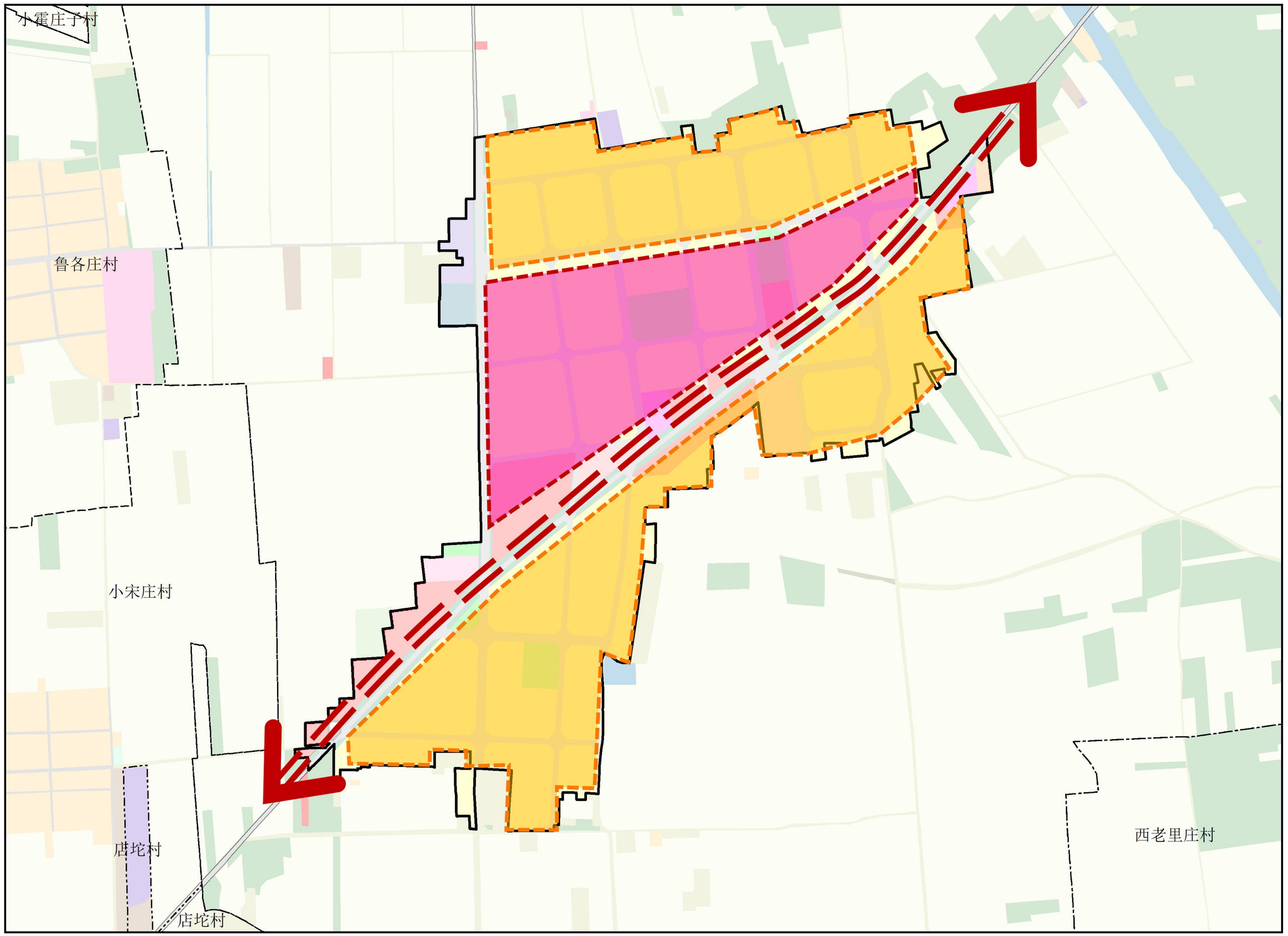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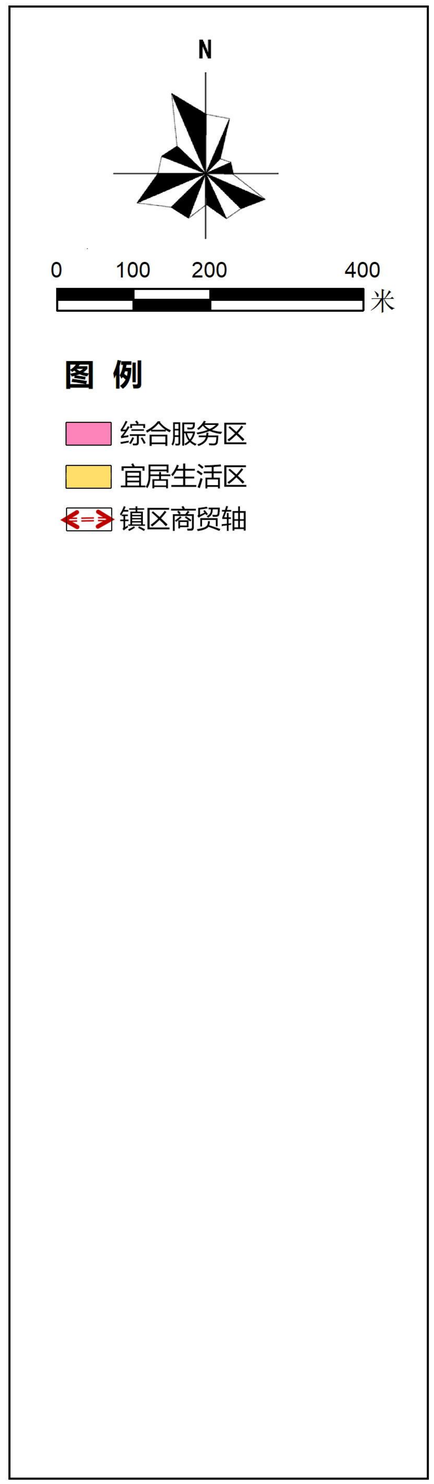

滦州市古马镇人民政府　编制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滦州市古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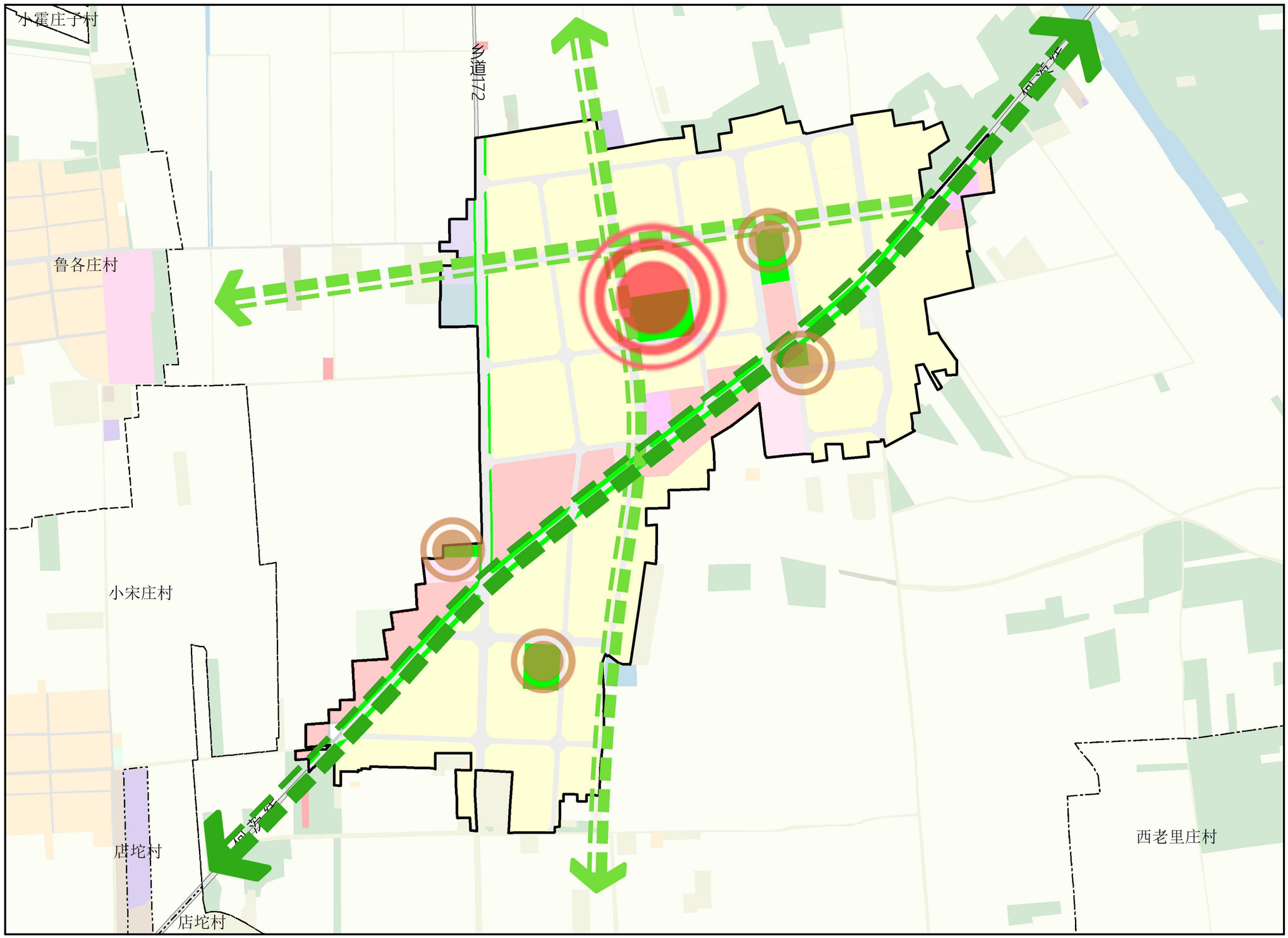

滦州市古马镇人民政府　编制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